

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7年修订)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行”)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，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中国审阅准则审阅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。

我们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
刘连舸	董事长	王江	副董事长、 行长	王希全	监事长
王  伟	执行董事、 副行长	林景臻	执行董事、 副行长	赵  杰	非执行董事
肖立红	非执行董事	汪小亚	非执行董事	张建刚	非执行董事
陈剑波	非执行董事	汪昌云	独立董事	赵安吉	独立董事
姜国华	独立董事	廖长江	独立董事	陈春花	独立董事
王志恒	职工监事	李常林	职工监事	冷  杰	职工监事
贾祥森	外部监事	郑之光	外部监事	孙  煜	副行长
郑国雨	副行长	肖  伟	总审计师	刘秋万	首席信息官
刘坚东	风险总监	梅非奇	董事会秘书、 公司秘书		